

《南京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2G8263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就《南京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详细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南京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详细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2G8263

1.2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1.3 项目预算：15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

1.4 采购需求：按照《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开展《南京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并探索自贸区政策下的土地混合利用。项目范围北至五桥连接线、西至浦乌路、南至虎桥路、东至滨江大道，总面积约 12.4 平方公里。项目内容涉及：1、现状调研分析；2、定位与规模；3、建设空间布局及高强度控制；4、公共设施配套；5、蓝绿空间管控；6、地下空间；7、公用设施；8、综合防灾；9、城市控制线；10、街区管控。

1.5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1.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分别查询联合体每个成员的信用记录，如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对于已取得该资质但尚未完成资质证书延续核定的，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资质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7 时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3.3 具体获取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纸质文件在招标文件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获取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收取，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100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年8月18日 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4.3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 濮钰铃<收>13405711096）。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2年8月18日 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1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 投标人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联系人：郑晓

联系电话：025-8802981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濮钰铃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濮钰铃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

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and 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②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依照 20.7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指标包含投标报价、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单位类似业绩、服务保障五个方面项，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确定。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得价格分的满分，即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A / 该供应商评标价）×15。	15
2	技术方案 (33 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从项目任务背景、思路等要素评价： 对项目认识情况准确、因地制宜，思路清晰准确得 9 分； 对项目认识情况基本准确，思路基本清晰得 7 分； 对项目认识情况一般，思路一般得 5 分； 整体认识较较差，思路较差的得 3 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9
		2.2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从设计思路、内容框架、技术路线等要素评价。 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技术路线内容合理得 10 分； 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较完整，技术路线较合理得 8 分； 思路一般，内容框架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得 6 分； 思路较差，内容框架较差，技术路线较差，得 4 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10
		2.3 技术重点难点分析：从规划理念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判断等要素评价。 能准确理解项目目的，把握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透彻得 10 分； 基本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得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 4 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10
		2.4 进度管理：从工作组织、进度计划、时间要求等要素评价：	4

		工作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且符合时间要求得 4 分； 工作组织方案基本完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 工作组织方案不太完整，进度计划不太合理得 1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15 分)	3.1 供应商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高级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具备两院院士、“省级设计大师及以上”、“省级 333 工程”培养对象等资格的加 5 分。 注：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开标前半年社保凭证。	10
		3.2 供应商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含协会）规划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编制团队主要成员中具备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职业资格的每个得 1 分（非项目负责人），最多得 2 分。 城市（乡）规划、建筑、交通、市政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及注册、毕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相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
4	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4.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市级以上详细规划相关技术标准或准则的，每项得 4 分，不超过 8 分； 承担过国家级新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或专项规划类等的，每项得 2 分，不超过 1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以合同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4.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完成的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设计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完成的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设计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奖项，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完成的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设计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奖项，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0

		(获奖项目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评选结果公告加盖公章, 以证书或公示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	
5	服务保障 (7分)	5.1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缺一项扣1分。 注: 上述条款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5.2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与咨询并且能承诺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 一个小时内响应的得4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背景

江北新区研创园五桥以南片区位于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内。《南京江北新区（NJJBe030）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8 年获批。一方面，近些年研创园五桥以南片区的发展面临了新的诉求，亟待解决地区发展中存在的如土地复合利用和城市更新开发等困惑问题，有效指导片区地块开发建设。另一方面，研创园五桥以南片区内城市发展状态类型和用地类型丰富，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南京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经验提供了多元的规划底板。因此，拟根据《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开展《南京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详细规划》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范围

北至五桥连接线、西至浦乌路、南至虎桥路、东至滨江大道，总面积约 12.4 平方公里。

（三）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开展《南京江北新区 NJJBe030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并探索自贸区政策下的土地混合利用。项目内容涉及：1、现状调研分析；2、定位与规模；3、建设空间布局及高强度控制；4、公共设施配套；5、蓝绿空间管控；6、地下空间；7、公用设施；8、综合防灾；9、城市控制线；10、街区管控。

（四）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要求，并符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相关技术和格式要求。

1、成果构成

项目的最终成果包括总则（文本、图件）、执行细则及附件。

2、表达形式

规划设计成果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量度单位按公制标准。项目成果及格式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

3、规划成果

（1）成果内容包括文字说明和图纸，规格统一为 A4 规格，5 套；

(2)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文件。

(3) 汇报展示用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宜采用 PPT 格式。

成果归档及数据标准应符合《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计算机辅助制图规范及成果归档数据标准》(2014 年修订版)，规划成果须遵从国家及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五) 进度要求

本项目编制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完成项目汇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及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等工作。若在服务期内未完成，招标人需在服务期后继续完成，直至项目成果完成归档入库或完结。

三、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研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业主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四、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江北新区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目的

三、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范围

（二）内容要求

（三）成果要求

（四）进度要求

四、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规划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 8、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 9、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 10、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 11、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须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 2、本项目基本形成稳定成果，通过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相关会议审议，并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 3、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归档入库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4、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5、在规划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

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

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承 担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万元 。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 和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期： 年 月

附件十三、其他